

國際新聞編輯聯合會(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戒酒同盟(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留待接獲詳細消息後再行審議)，

國際東方報界聯合會(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五.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建議不授予某某組織<sup>1</sup>以諮商地位；並

決議依此項建議辦理，不予各該組織以諮商地位。

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一部分第二段明定：授予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以諮商地位但以該聯合會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為限，復鑒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B明定該組織須“於理事會下次屆會”(即第七屆會)屆至前採取此項行動，

茲悉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業已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

決議：該組織既已依照理事會之要求辦理，此際自得享有(乙)種諮商地位。

E

諮商辦法之運用：定期檢討已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及現行諮商辦法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

一. 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非政府組織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止為實施所訂諮商辦法所採取之行動，並就其襄助理事會事務之工作，擬具報告書，尤須注意在理事會第六屆會以前即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各組織；

二. 着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報告書，並考慮下列兩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除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外，俱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E/1122)附件所載各組織名單。

(甲)各組織利用聯合國對業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所供種種便利之經過情形；及

(乙)該委員會認為現行諮商辦法應行改進之處。

二一五(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會員分配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

二一六(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sup>2</sup>，該報告書規定，報告書一經兩理事會通過即發生效力，

備悉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已通過該報告書；並

通過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一七(八).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附於本決議案之修正議事規則，並議決該規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發生效力；

又議決：鑒於理事會對其議事規則中舊有之第六十七條關於職司委員會代表列席問題所作之決定<sup>3</sup>，於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經修正前停止適用該規則第四十三條之第二部分<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經常

<sup>2</sup> 見文件 E&T/C.1/2/Rev.1。

<sup>3</sup> 見文件 E/SR.278。

<sup>4</sup> 見文件 E/565。